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月 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统一行使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查处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一）质量技术稽查中队

（二）药品稽查中队

（三）云山中队

（四）山河中队

（五）奢岭中队

（六）平湖中队

（七）太平中队

（八）齐家中队

（九）鹿乡中队

（十）双营子中队

三、部门基本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下属单位，共计1个预算单位，即本级。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人员70人，其中在职人员55人，退休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3.65	790.93	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20	593.48	2.7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65	790.93	2.72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72	40.72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793.65	790.93	2.72	本年支出合计	793.65	790.93	2.72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793.65	790.93	2.72	支出总计	793.65	790.93	2.7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1		合计	793.65	790.93	790.93								2.72	2.72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93.65	790.93	790.93								2.72	2.72				
3	124088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3.65	790.93	790.93								2.72	2.7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793.65	793.65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20	596.2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6.20	596.20				
4	2013850	事业运行	596.20	596.2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8	78.88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8	76.78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2	40.72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2	40.72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2	28.22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0	12.50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793.65	790.93	2.72	一、本年支出	793.65	790.93	2.7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65	790.93	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20	593.48	2.7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72	40.72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793.65	790.93	2.72	支出总计	793.65	790.93	2.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93.65	793.65	693.97	99.68	
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20	596.20	496.52	99.68	
3	20138	市场监管 管理事务	596.20	596.20	496.52	99.68	
4	2013850	事业 运行	596.20	596.20	496.52	99.68	
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78.88		
6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78.88	78.88	78.88		
7	2080502	事业 单位离退 休	2.11	2.11	2.11		
8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76.78	76.78	76.78		
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0.72	40.72	40.72		
10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医 疗	40.72	40.72	40.72		
11	2101102	事业 单位医疗	28.22	28.22	28.22		
12	2101103	公务 员医疗补 助	12.50	12.50	12.50		
1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7.84	77.84	77.84		
14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77.84	77.84	77.84		
15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77.84	77.84	77.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93.65	693.97	99.6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37	689.37	
3	30101	基本工资	310.01	310.01	
4	30102	津贴补贴	51.14	51.14	
5	30103	奖金	20.47	20.47	
6	30107	绩效工资	99.26	99.2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8	76.78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2	28.22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0	12.5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4.31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3	8.83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8		99.68
14	30201	办公费	43.07		43.07
15	30216	培训费	7.43		7.43
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1.49
17	30228	工会经费	9.90		9.90
18	30229	福利费	12.60		12.60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0		13.2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22	30302	退休费	2.11	2.11	
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9	2.4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13.49				12.00				12.00	12.00		1.49	1.49	

说明:

-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0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55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											
2											
3											
4											
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793.6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790.93万元为当年预算；2.72万元为上年结转。与2022年比增加163.49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新增在职人员基础绩效以及住房公积金提升。

2023年预算支出总计79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6.2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12.8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新增基础绩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88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8.8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相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40.72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住房保障支出77.84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3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纳入工资统发，预算支出相对增加。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793.6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790.93万元，占99.66%；上年结转2.72万元，占0.3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0.93万元，占100%；

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2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793.6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793.6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790.93万元为当年预算；2.72万元为上年结转。与2022年比增加163.49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新增在职人员基础绩效以及住房公积金提升。

2023年预算支出总计79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6.2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12.8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新增基础绩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88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8.8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相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40.72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住房保障支出77.84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3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纳入工资统发，预算支出相对增加。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3.6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93.97万元，占87.44%；公用经费99.68万元，占12.5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6.20万元，占75.12%，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88万元，占9.94%，主要用于

缴纳社保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0.72万元，占5.1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77.84万元，占9.81%，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3.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9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49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49万元，增加12.41%。其中：

1. 公务接待费1.49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列支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相同；

3. 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单位保有公务用车4辆），与2022年相同；

4.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比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99.68万元，其中：办公费43.07万元；培训费7.43万元；公务接待费1.49万元；工会经费 9.90万元；福利费12.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2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无土地、房屋，共有车辆4辆，全部为执法办案车辆。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